

桥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)

部门名称	东莞市桥头镇敬老院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2人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(万元)
	基本支出	32.22	财政拨款	180.47
	项目支出	149.69	其他资金	1.44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	
	财政专项资金	0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45.96		
总体绩效目标	1.以“一切为了老人”的工作宗旨,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服务、发展创新、敬业奉献”的工作方针,做好贯彻执行国家的特困集中供养方针和政策,以服务“特困人员”为重点,以服务优质化、管理制度化、生活规律化、环境舒适化为标准,全院上下团结一心,做好敬老院运营管理服务,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,为我院特困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 2.更多体现党的温暖和社会主义国家优越性,进一步提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(万元)	期望达到的目标(概述)
	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	根据文件规定,对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,包括每月的副食品、日常生活用品、伙食费和生活费等	45.96	按19名特困老人,以2016元/月测算,年合计45.96万元,市、镇按3:7比例分担;及时拨付特困人员经费,用于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,保障特困人员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
	购买服务(后勤)	根据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,购买7名后勤人员,负责敬老院及老年人活动中心日常保洁及安保工作,确保老人居住环境及活动场所安全卫生。	36.56	提高敬老院老人居住环境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整洁卫生、确保敬老院安保工作及财产安全。
	购买服务(护工)	根据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,购买4名护工,负责老人日常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等服务。	23.61	推进我镇养老服务事业发展,确保敬老院养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作,持续做好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。
	购买服务(社工)	根据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,购买1名社工,负责日常有关业务的宣传、受理、转办、协助、协调和核对工作,同时为老人和特殊群体提供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	11.93	推进我镇养老服务事业发展,增进老年人福利,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化服务,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。促进社会稳定和谐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均供养人数	19人
			补助人数	19人
			服务人数	20人
		质量指标	拨付准确率	≥99%
			人员出勤率	≥99%
			合同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率(%)	≥90%
	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
			购买服务服用标准	≤119277元/年/人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(%)	≥90%
			解决特困人员困难	良好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经济负担情况	良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	良好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	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满意度	≥90%	

备注:本表的填报主体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预算单位。